

3.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5 年妙高街道、大柘镇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内外业部分工序协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3ZC） 标项序号：1 标项名称：2025 年妙高街道、云峰街道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内外业部分工序协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妙高街道、云峰街道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内外业部分工序协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华勘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0.75 万元，资产总额 13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浙江华勘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5 年妙高街道、大柘镇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内外业部分工序协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3ZC）标项序号：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大柘镇、石练镇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内外业部分工序协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大柘镇、石练镇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内外业部分工序协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600.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